

# 銘傳大學第 65 次校務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第 247329-1 號附件

開會時間：110 年 03 月 08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因應防疫分區與會

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行政教學主管代表(含一級行政教學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

台北校區 B901 會議室 (教學二級主管—學系主任)

主席：校長

出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4 人，實到 151 人)

紀錄：藍淑貞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進度報告：(略) 報告人：秘書長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1 學年度國際學院「旅遊與觀光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培養具有國際觀及良好的語言能力之專業旅遊與觀光人才，以配合國家「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原「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擬申請增設對外招生之「旅遊與觀光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除原學程師資外，特延請校內觀光學院、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等相關領域專業教師支援相關課程授課。
- 二、本學位學程以原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及國際學院學程師資開授課程，並延攬相關學院師資，以全英語授課方式展現國際化、跨專業之學習的特色。
- 三、本學位學程授予「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B.S.)，學程中英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旅遊與觀光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Travel and Tourism Program
- 四、招生名額：本學位學程擬採對外招生 20 名。
- 五、招生來源：擬由桃園校區學士班調整。
- 六、收費標準：本學位學程比照觀光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 七、若申請 111 學年度「旅遊與觀光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獲教育部核可，111 學年度起，原「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擬申請停招。
- 八、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工商管理泰國境外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學院因應少子化影響，為增加學生人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向國際推廣銘傳大學優質教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爰開設泰國境外專班以增加學生，並藉此增加學校能見度。
- 二、本學位學程授予「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Science, B.S.)，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工商管理泰國境外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verseas Program in Thailand
- 三、招生名額：學士學位學程一班 60 人。
- 四、招生來源：招生將以母語為中文的學生為主，在大陸透過姊妹校與銘傳大學安徽劉銘傳學院協助招生；在泰國則透過姊妹校合作及泰國商會大學協力招生，並針對當地華僑辦理多場招生說明會。
- 五、收費標準：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間為四年，總學費 800,000 泰銖(依 2021/1/26 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0.9314，總學費約為 745,120 台幣)。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工商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學院因應少子化影響，為增加學生人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向國際推廣銘傳大學優質教育，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爰開設泰國境外專班以增加學生，並藉此增加學校能見度。
- 二、本學位學程授予「理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Science, M.S.)，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工商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verseas Program in Thailand
- 三、招生名額：碩士學位學程一班 30 人。
- 四、招生來源：招生將以母語為中文的學生為主，在大陸透過姊妹校與銘傳大學安徽劉銘傳學院協助招生；在泰國則透過姊妹校合作及泰國商會大學協力招生，並針對當地華僑辦理多場招生說明會
- 五、收費標準：本學位學程修業期間為兩年，總學費 450,000 泰銖。(依 2021/1/26 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0.9314，總學費約為 419,130 台幣)。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 110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業已於101學年度全面停招，目前並未有在學學生，擬刪除二年制在職專之文字。同時，因應泰國境外專班之設立，配合境外專班之修業規範，擬增列境外專班除外條款之法源依據。配合修改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本修正案業經109年11月11日法規會議書審及12月0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境外專班除外)，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p>	<p>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二年制在職專班除外)，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p>	<p>一、內容修定。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業已於101學年度全面停招，目前並未有在學學生，擬配合刪除。 三、自109學年度奉准設立泰國境外專班，配合境外專班之修業規範，擬增列境外專班除外條款之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七條 「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內容修定。 二、新增學位學程。</p>

## 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境外專班除外)，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研究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架構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  
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第七條 「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及「運動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相關教學單位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審議結果】本案教務處會前撤案，未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校外閒置房舍，擬依教育部「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及「銘傳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規定，辦理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及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房屋出租案，以增加收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及「銘傳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規定，應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再經「董事會」核定，併同鑑價報告書等相關文件，報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永和房舍與華榮街房舍現為閒置空屋，108年曾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通過後，出租使用，學校目前尚無使用規劃，擬續辦理出租以增加學校收入。
- 三、永和房舍於110年6月租期屆滿，擬酌調升月租金2%後續出租二年；華榮街房舍於110年10月期滿，出租金額以不低於「房屋鑑價報告書」金額，租期二年。租約參照內政部107.06.27函所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訂立。

**【審議結果】本案業經110年03月0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決議：

###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p><b>【提案一】</b>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國際學院「旅遊與觀光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二】</b>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工商管理泰國境外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三】</b>申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工商管理泰國境外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報告人：林進財研發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b>【提案四】</b>「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報告人：遲文麗教務長)</p>	提案單位要求撤案，未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教務處預定修訂後提報 6 月校務會議討論
<p><b>【提案五】</b>本校校外閒置房舍，擬依教育部「私立學校出租不動產檢核表」及「銘傳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辦法」規定，辦理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及台北市士林區華榮街房屋出租案，以增加收入，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報告人：徐哲文處長)</p>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